

## 從事直立鋼筋組立作業發生鋼筋倒塌致死災害案例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於103年7月1日下午約15時左右，進行擋土牆鋼筋組立作業。有4人勞工位於基礎地面下方進行擋土牆鋼筋組紮作業，發現位於罹災者上方之直立筋搖晃，便叫下方4人（瞬間直立筋倒塌不慎壓到罹災者，壓到瞬間罹災者自行爬出倒塌之直立筋柱，進行搶救，把罹災者用廂型車送往○○醫院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倒塌之整排主筋壓傷，造成胸腹部挫壓傷併內出血，送醫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整排主筋組立後，未使用拉索或撐桿支持等。

（三）基本原因：

1.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對於營造工作場所未實施危害調查、評估。

####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 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及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3. 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一、……。九、其他營建作業。

4. 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一般體格檢查。

5.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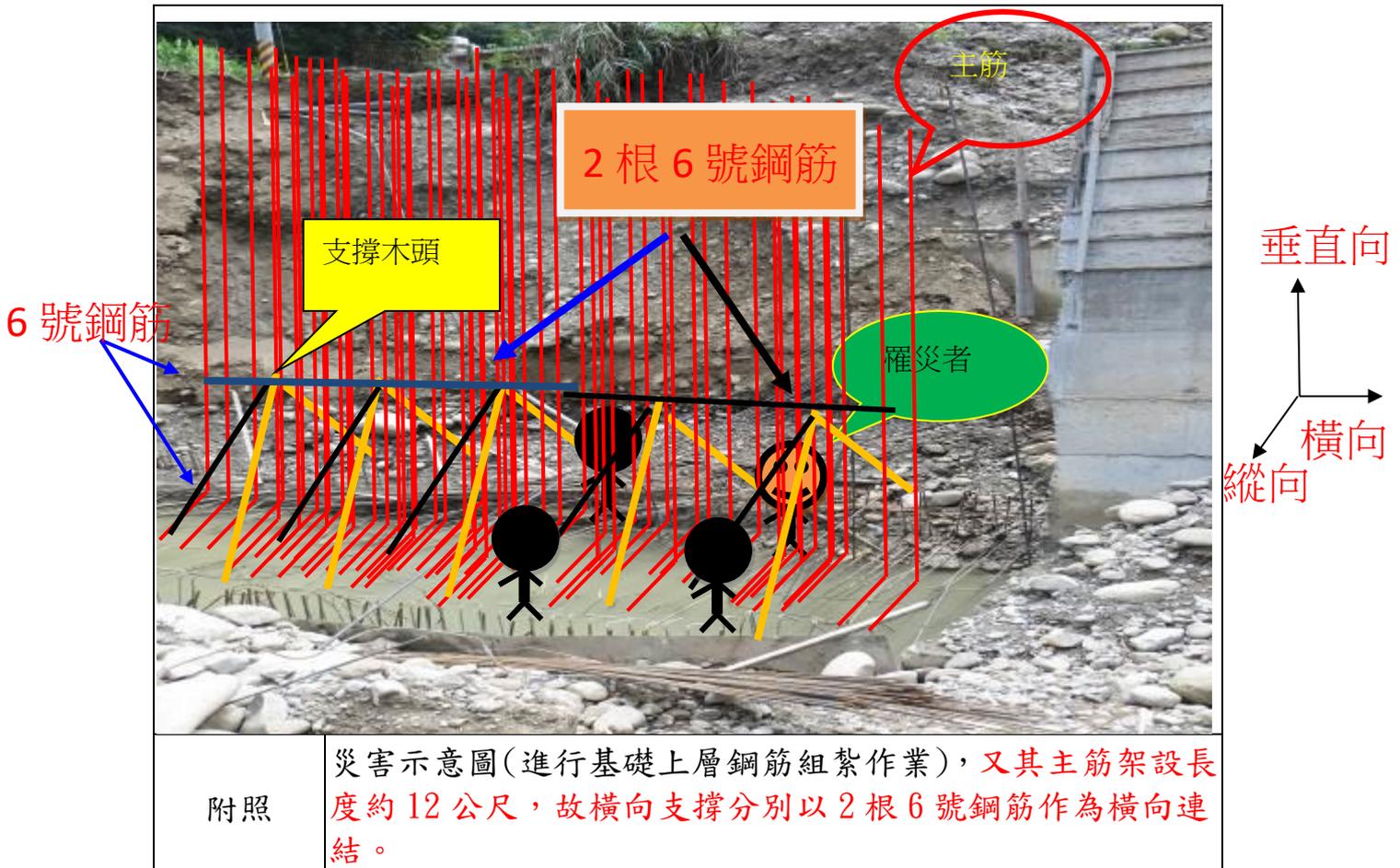
6. 對於營造工作場所，應於勞工作業前，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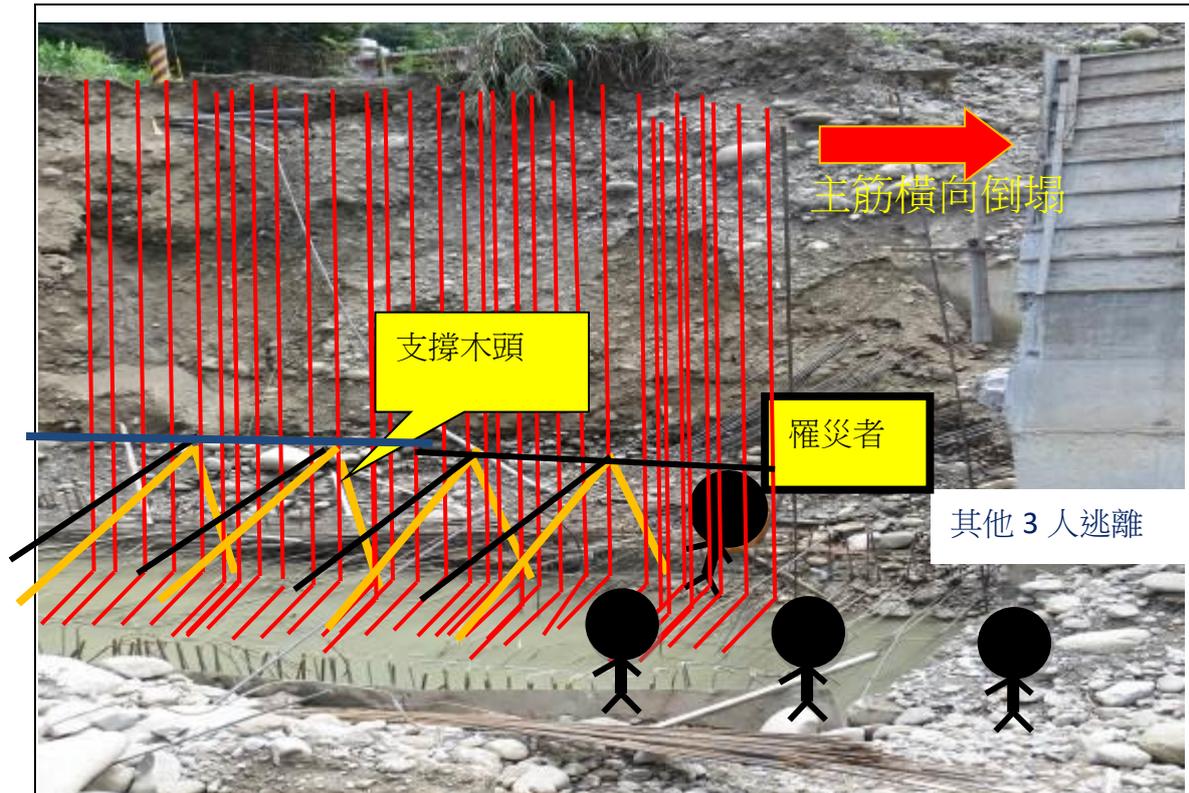
7. 構結牆、柱、墩基及類似構造物之直立鋼筋時，應有適當支持；其有傾倒之虞者，應使用拉索或撐桿支持，以防傾倒。

8. 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

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二、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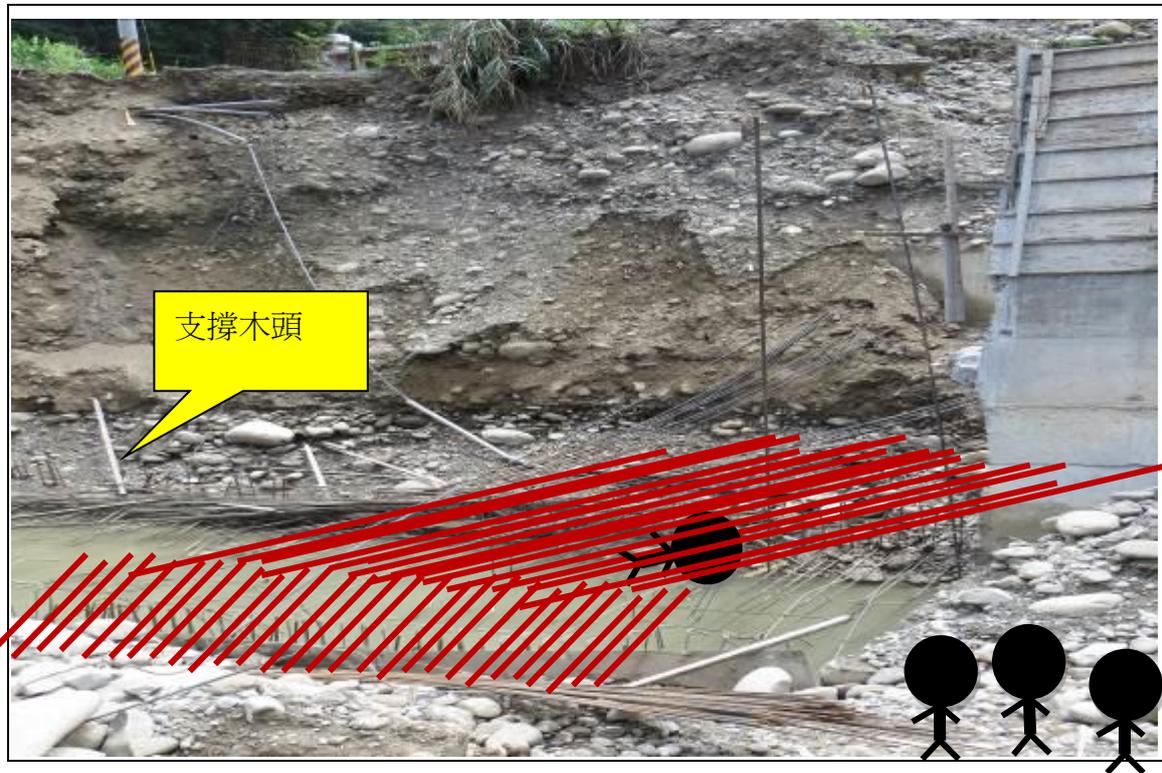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附照

災害示意圖(直立筋倒塌瞬間)。



|    |                      |
|----|----------------------|
| 附照 | 災害示意圖(罹災者被倒塌之鋼筋堆壓傷)。 |
|----|----------------------|



|    |                                  |
|----|----------------------------------|
| 附照 | 角材木條(長約 3.5 公尺、寬度 6 公分、厚度 6 公分)。 |
|----|----------------------------------|